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0000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4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76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信托期限	5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用于扶贫济困、助残救孤扶老，资助上海地区，重点对上海浦东新区辖内，为了有特殊需要信托需求的人群（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其他低收入或特困人员群体等），以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予以经济补贴，降低其交付不动产登记所涉费用的经济负担，以帮助增强该类特殊需要弱势群体或其家庭使用和处置自身不动产类财产的保障能力。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以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年度支出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支出的执行规定如下，若有最新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受托人将以信息披露的方

	式告知委托人。 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受托人基于谨慎判断，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注：信托财产金额为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黄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黄 []
联系方式	[]

姓名或单位名称	王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王 []
联系方式	[]

姓名或单位名称	燕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燕 []
联系方式	[]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新区茂兴路 90 号 21D (200127)
联系人	林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信上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戴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REDACTED]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



信
人
一

	<p>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p>
--	--

	<p>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第二期)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希望艺术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海峡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p>
--	---

	<p>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铭行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宏远善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华鑫中西部地区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证益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复星“星守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元阳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西藏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宏英教育帮扶慈善信托等</p>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 T2 大厦 7 层 (200021)
联系人	韩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600007601
------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项目通过民政部门或社区推荐，有符合条件的潜在家庭，为了照护特殊需要人群而将不动产置入信托的，可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受托人内部审议，确定补助金额，申请材料同时报信托监察人审核并

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审核通过后操作执行，将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费用直接划拨至特殊需要人群或其监护人的银行账户。若“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项目”连续 2 年未有支出，则受托人有权启动其他扶贫济困及助残救孤扶老相关慈善项目。受托人内部对筛选的其他慈善项目的方案和预算进行审议，同时报信托监察人审核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审核通过后操作执行。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为：不特定的特殊需要群体，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的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其他低收入或特困人员群体。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选择的方法和程序为：

(1) 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项目。受益人的选定程序如下：

- ① 民政部门/社区街道推荐；
- ② 个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③ 受托人和监察人共同审核确认；
- ④ 信托发放，将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费用直接划拨至特殊需要人群或其监护人的银行账户。

(2) 其他扶贫济困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引入的慈善组织，筛选需要帮扶的受益人。初步筛选的受益人提交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审核，经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审定后，确定为拟资助对象。

若与慈善组织合作的，受托人对合作的慈善组织会进行基本信息核查，要求其提供证照、机构简介等材料，并具有 3A 以上等级评定。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

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投资原则：合法、安全、有效。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扶贫济困、助残救孤扶老，资助上海地区，重点对上海浦东新区辖内，为了有特殊需要信托需求的人群，以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予以经济补贴，降低其交付不动产登记所涉费用的经济负担，以帮助增强该类特殊需要弱势群体或其家庭使用和处置自身不动产类财产的保障能力。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以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年度支出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受托人基于谨慎判断，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受托人对慈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监察意见书》，受托人操作执行。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扶贫济困、助残救孤扶老等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由受托人审核，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5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44.04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400,044.04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支付费用, 不包括计提费用。

注2: 因成立未满一年, 为2025年12月成立, 因此本自然年度未有慈善项目支出。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500,044.04	100.00%
	合计	0.00	500,044.04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1	/						
---	---	--	--	--	--	--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 (份)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44.04	100.00%
合计	44.04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	/	/	/	/	/	/	/	/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简介	/
受益人数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500,048.54	500,044.04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于2025年12月16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5年，信托成立规模5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扶贫济困、助残救孤扶老，资助上海地区，重点对上海浦东新区辖内，为了有特殊需要信托需求的人群（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其他低收入或特困人员群体等），以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予以经济补贴，降低其交付不动产登记所涉费用的经济负担，以帮助增强该类特殊需要弱势群体或其家庭使用和处置自身不动产类财产的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50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积极对接慈善项目，与项目合作相关方积极沟通，本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鉴于本慈善信托于今年12月份刚成立，暂未收到有特殊需要家庭提交的不动产信托补助的申请，因此未有慈善支出。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仅可投向银行存款，本报告期内产生银行利息 44.04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受托人在本报告期内暂未有慈善支出。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00,044.0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4.04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500,044.04	0.00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500,044.04	0.0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00,044.04	0.00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44.04	44.04	44.04
1.1 利息收入	44.04	44.04	44.04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44.04	44.04	44.04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44.04	44.04	44.0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4.04	44.04	44.0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4.04	44.04	44.04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4日

